
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469号

采 购 人：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469 号
2. 项目名称：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3. 预算金额：73.65 万元
4. 最高限价：66.12 万元
5. 采购需求：舒庐干渠管理局管理范围内 36.2km 舒庐干渠，1.2km 杭淠分干渠渠道除杂控高和渠道日常养护，1 座中型水闸，9 座小型水闸，5 座渡槽，17 座渠下涵等建筑物日常养护；管理区域近 4000 株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网站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电子招响应的说明

5.1 电子招响应：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响应活动；

5.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响应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5.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响应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响应（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5.6 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5.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400-880-494.84629；翔晟 CA0551-681051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大道 1618 号

联系人：贾工

联系方式：0564-399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解放南路与佛子岭路交叉口安徽建工新时代大酒店 5 楼

联系人：吕工

联系方式：0564-333058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90__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60__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u> (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本项目的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u> 联系电话：<u>0564-3993068</u> 通讯地址：<u>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 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直至付清最终结算价款。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	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要求	1. 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和总额包干相结合，其中总额包干费用不高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0%，且总价不应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成交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落实，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投入，满足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 2. 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的，据实支付。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合法票据、现场照片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3.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由现场管理单位审核确认、采购人审批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采购人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二、项目概况

舒庐干渠管理局管理范围内 36.2km 舒庐干渠，1.2km 杭淠分干渠渠道除杂控高和渠道日常养护，1 座中型水闸，9 座小型水闸，5 座渡槽，17 座渠下涵等建筑物日常养护；管理区域近 4000 株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

三、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

舒庐干渠（K0+000—K36+200）、杭淠分干渠（K9+830—K9+890、K12+067—K13+361）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内容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 10cm 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1 座中型水闸，9 座小型水闸，5 座渡槽，17 座渠下涵等建筑物日常养护；管理区域近 4000 株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考核评分表。

2.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成交供应商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对固定服务人员，组织安全学习和教育培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服务操作人员配备防护面罩、手套、护腿等安全防护用品。

3.3 突击性工作：因上级单位领导检查，重要团体参观等，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对相关区域、部位进行养护保洁，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和支付。

四、报价要求

报价清单表详见附件。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开展，要求成交供应商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建立配套的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

1. 因该项目可能涉及多处作业，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每处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符合要求，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

2. 项目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

项目组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2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合同、②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	0-9
	项目负责人	1.拟任项目负责人每有 1 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已完成证明，上述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0-12
	人员配置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下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相关人员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分配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有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完善的得 5 分；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分配安排较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教育培训较充足、责任监督制较完善的得 4 分；人员组织架构简单、分配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教育培训不充足、责任监督制缺失的得 3 分；人员组织架构差、分配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没有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单一的得 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0-17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齐全、性能先进，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4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较齐	0-4

		全、性能较先进，较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3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先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2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不齐全、性能不先进，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设备得 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 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实施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实际日常运行维护。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特点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或方案，特殊时期（雨期、高温）是否分类制订具体养护方案。 3.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实施方案：能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4.安全防护方案（机械养护、高空作业、临水作业、除杂控高作业等方面）：能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5.应急及度汛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列出制定应急预案、响应和恢复措施；编制专项度汛方案，融入管理单位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6.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作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 7.合理化建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7个小项，每项各4分，总计2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分：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0-28

		(3)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4)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30</u> %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注：供应商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项目的，最多只能中一个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1.2.2 服务内容：舒庐干渠（K0+000～K36+200）、杭淠分干渠（K9+830～K9+890、K12+067～K13+361）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10cm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1座中型水闸，9座小型水闸，5座渡槽，17座渠下涵等建筑物日常养护；管理区域近4000株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考核评分表；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直至付清最终结算价款。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1. 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总服务期、每轮次服务期）、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直至付清最终结算价款。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2.17.1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8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交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合同甲方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	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的形式书

	面通知乙方。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4. 负责乙方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手续的办理及现场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2. 乙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发生一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消防措施。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5. 乙方未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遵照甲方《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渠道日常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建筑物养护考核评分表》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应为其所雇佣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乙方完成养护后，在申请验收前，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3.3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2. 乙方现场养护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现场抓拍取证后每发现一次承担 <u>300</u>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项目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每延期一天承担结算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乙

	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为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三）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养护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养护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养护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养护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

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甲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完工验收结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_____项目报价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已知悉项目要求，承诺在履约服务中做到：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项目实施单位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等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2、现场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且有效的技术资格证书。

3、项目实施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工具、机械设备等都经检验合格，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本单位愿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安全质量监督。

6、履约过程中对设施进行有效保护，项目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清洁。

如违反承诺，安全质量不达标立即整改，返工费自行承担；如被项目实施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约谈超过3次，即终止合同，列入失信人名单，3年内不参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的招投标活动。

承诺人：（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四：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

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进度	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10	除杂控高服务期内完成得满分，延迟完成不得分。		
质量	草皮总体整洁、美观	10	除杂控高后草皮整体分好、中、差，分别扣 0、1~ 5、6~10 分。有明显枯草留在坡面上，未进行清理或未及时将除杂垃圾清运，此项不得分。		
	控制高度 10cm；整齐度不超过 5cm。	25	高度低于 5cm 或高于 15cm 扣 5~10 分；不整齐扣 1~5 分；过度修剪造成土基裸露的扣 5~10 分。		
	堤身、草皮无杂树杂物；无高杆、藤类植物。	20	有杂树杂物扣 10 分；沿堤身长度 100 米内，高杆及藤类植物 5 棵以上扣 5 分，10 棵以上扣 10 分，15 棵以上此项不得分。		
	护栏周边、堤顶道路路肩等无杂草丛生现象	8	护栏周边、堤顶道路路肩等有杂草丛生现象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砟（干砌石）护坡无明显杂树杂草、树根。	12	砟（干砌石）护坡面上有杂树、树根明显高于护坡、杂草未除根等现象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5	养护前，服务单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 5 分；养护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扣 5 分；养护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面罩、救生衣等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		割草机械施工时，需规范操作，以确保安全。因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单位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计	100			
	赋分人				

注：1. 现场管理以三级管理单位为主，考核赋分人由二级管理单位主管部门，三级管理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可适当调整），供应商轮次考核得分为赋分人的平均分；由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缺项，合理缺项不赋分。轮次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次，各项分别赋分。具体实施时间以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2. 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等次；分值 80~90 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分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3. 考核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均需限期整改。

附件六：建筑物养护考核评分表

建筑物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被考核单位：_____

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进度			进度满足管理单位安排要求	5	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得满分，延迟完成不得分。		
质量	水闸	闸门、启闭机养护	闸门： ①对闸门门叶、梁系等进行养护，保持表面整洁，梁系及门顶无积水、油污、树枝、杂草、垃圾等；②清理闸门行走支撑装置，保持清洁，清洗滚轮或支铰堵塞的油孔、油槽，并注油（油质、油量要符合规定）；③对闸门、吊耳、吊杆进行养护，保持清洁，并除锈、刷防腐漆；④对门槽进行清理，无树枝、垃圾等异物。 启闭机： ①卷扬式：对启闭机表面、机架、电机、集油盒等进行清理保洁，保持整洁；对液压制动器进行保洁养护，及时清洗、换油（油质、油量要符合规定）；对齿轮、卷筒、钢丝绳进行清洁保养，并涂润滑油。②螺杆式：对启闭机表面、电机等进行清理保洁，保持整洁；对螺杆进行清洁保养，并涂润滑油。③检修闸门、电动葫芦（含钢丝绳）：定期清洁保养，对电动葫芦进行除锈油漆。	20	1.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20 分；2. 闸门门叶、梁系、行走支撑、滚轮、吊耳、门槽表面有灰尘、油污、蛛网每处扣 1 分；3. 启闭机表面、机架、电机、集油盒等，有灰尘、油污、蛛网每处扣 1 分；4. 油杯、齿轮箱油量、油质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1 分；5. 钢丝绳、螺杆、滚筒油脂涂抹不适量、不均匀每处扣 1 分；6. 检修闸门、电动葫芦等表面有灰尘、油污、蛛网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电气设备养护	①对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等进行清洁，保持整洁卫生；②对配电柜、控制柜、开关柜等设备柜体内外进行清理保洁，闸控、监视设备保洁等。	10	1.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10 分；2. 电动机、发电机、配电柜等设备柜体、闸控、监视设备等有灰尘、油污、蛛网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启闭机房、备用电源房、桥头堡保洁	①对启闭机房、备用电源房、桥头堡等进行清洁，保持窗明几净，窗台无灰尘，墙面无污点，墙角无蜘蛛网，地面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油污、无杂物；②楼梯间楼梯、扶手、地面、墙角保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③工器具分类存放整齐，室内无杂物；④外墙洁净，无广告等。	15	1.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15 分；2. 窗户、窗台、墙面、墙角、地面、楼梯等有油污、杂物、污垢、蜘蛛网每处扣 0.5 分，未打扫每闸扣 3 分；3. 工器具存放不整齐每处扣 1 分；4. 堆有杂物每处扣 2 分；5. 外墙有污垢每处扣 1 分；6. 广告未清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桥面保洁	保持公路桥、检修桥干净整洁。	5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5 分；交通桥、检修桥有杂物、石子、树叶、垃圾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	水 闸	管理区维护及 周边保 洁	①清理进出口淤积；②对上下游连接段护坡勾缝草、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坡面整洁；③管理区范围林草花卉绿化设施进行养护，保持美观；管理区范围保持整洁，无杂草、垃圾等；④护栏完好，栏杆表面无灰尘、杂物，救生设备悬挂适当；⑤上下游管理范围内保持整洁，无树枝、垃圾等漂浮物堆积；⑥岗亭、电动门保持清洁。	15	1.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15 分；2. 进出口有淤积，每座扣 2 分；3. 上下游连接段护坡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4. 管理区林草花卉未修剪养护，杂草未清理，地面有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座闸扣 1 分；5. 栏杆表面有污物每座闸扣 1 分；救生圈未悬挂好每处扣 1 分；6. 进水口垃圾等漂浮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7. 岗亭、电动门未保洁扣 2 分，扣完为止。		
	渡 槽		渡槽及槽身内无淤积、垃圾，进出口锥坡无杂树、垃圾，上下道路是否通畅等。	10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10 分；渡槽及槽身内有淤积、垃圾；进出口锥坡有杂树、垃圾；上下道路不通畅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渠下涵		1. 对渠下涵翼墙及进出口连接段堤防等雨淋沟、塌陷、跌窝等处理；2. 清理进出口挡墙及周边杂树、杂物等；3. 保持上下道路通畅等。4. 渠下涵进出口清淤	5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5 分；渠下涵翼墙及进出口连接段堤防等雨淋沟、塌陷、跌窝未处理，进出口挡墙及周边有杂树、杂物等，上下道路不通畅情况、渠下涵进出口有淤积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放水涵		清理放水涵进出口淤积（含量测水设备连通管等）等。	5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扣 5 分；放水涵进出口有明显淤积（含量测水设备连通管等）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	养护前，服务单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 5 分；养护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扣 5 分；养护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品，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计							
赋分人							

注：1. 现场管理以三级管理单位为主，考核赋分人由二级管理单位主管部门，三级管理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可适当调整），供应商轮次考核得分为赋分人的平均分；由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缺项，合理缺项不赋分。具体实施及考核时间以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2. 考核得分=（合理缺项外的所有项目考核得分/合理缺项外的所有项目标准分）*100。

3. 分值达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等次；分值 80~90 分之间为合格等次；分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4. 考核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均需限期整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舒庐管理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施工安全措施费、暂估价不变, 其他各项按照扣除施工安全措施费、暂估价后的金额与一轮报价扣除施工安全措施费、暂估价后的金额的比例作为各项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只需要报总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